

收文編號：1070003898

議案編號：107032107101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3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編列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4,751 萬 6 千元，涵蓋執行清查子計畫之委外清查所需經費及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之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聲請強制執行、土地圍籬、排除占用清除費用及相關業務聯繫等，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該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積極執行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66763 號函核定之清理計畫，須依清理計畫訂定相關作業期程及執行策略，每年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清查 21 萬 9,818 筆及處理 17 萬 7,408 筆被占用土地。

- (三) 107 年度清理計畫預計賡續執行清查 4 萬 1,085 筆及處理 4 萬 5,000 筆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0 億餘元，爰須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三、結語

鑑於近年各界對本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多所期待，且大院及監察院多次責成該署應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本項預算為推動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清理計畫目標順利達成。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